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27號

原告 蔣秀惠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者，係指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交付之「忘憂淨土」塔位商品座向與廣告不符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51條及民法第179條、第359條、第361條、第184條第1項第1款等起訴聲明：
(一)兩造間購買「忘憂淨土」塔位商品買賣契約應予解除；(二)被告應返還塔位商品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；(三)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之管理費4萬6000元；(四)被告應依上開價金總額100萬元支付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500萬元；(五)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500萬元等語，核原告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能獲得之經濟上目的、訴訟利益應屬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100萬元；聲明第三、四、五項訴訟標的金額各核定為4萬6000元、500萬元、500萬元，原告上開聲明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04

01 萬6000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+4萬6000元+500萬元+500萬
02 元=1104萬6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7740元，扣除
03 原告已繳1萬3785元，尚應補繳11萬3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
05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2 書記官 蔡斐雯